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36,83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各認購人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236,832,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36,832,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3%，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6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2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用途。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D

認購協議D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D之條款，認購人D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34,716,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E

認購協議E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E（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E之條款，認購人E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34,716,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F

認購協議F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F（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F之條款，認購人F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3,904,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236,832,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36,832,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3%，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所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3,683,200港元，而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計算，所有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26,288,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折讓約11.00%；及
- (2)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26港元折讓約12.6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考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98港元。

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各認購人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與認購人在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即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有關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的索償。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以及配發及發行後將獲正式授權，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39,247,3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之資料

其中兩名認購人為法人實體，而餘下四名認購人為香港自然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以每股0.10港元向一名認購人發行199,372,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收市價為0.10港元。有關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約19.86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其他借款	約19.86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任何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非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巍	199,012,800	16.64	199,012,800	13.89
小計	199,012,800	16.64	199,012,800	13.89
公眾股東				
認購人：				
—認購人A	25,200,000	2.11	68,784,000	4.80
—認購人B	—	—	68,784,000	4.80
—認購人C	—	—	31,128,000	2.17
—認購人D	—	—	34,716,000	2.42
—認購人E	—	—	34,716,000	2.42
—認購人F	—	—	23,904,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972,023,701	81.25	972,023,701	67.83
小計	997,223,701	83.26	1,234,055,701	86.11
總計	1,196,236,501	100.00	1,433,068,501	100.00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 葡萄酒貿易(「葡萄酒業務」)；及(ii) 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68百萬港元，而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62百萬港元，擬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借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8,699,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9,66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218,000港元。董事已探討各種集資方法，並認為認購事項為直接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可籌集及儲備足夠現金，及時滿足本集團迫切的現金流量需求，並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經營現金流量需求。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亦可增加股份的整體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
「完成」	指	根據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39,247,3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C」	指	一名位於香港之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D」	指	一名位於香港之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E」	指	一名位於香港之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F」	指	一名位於香港之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及認購人F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236,832,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F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認購協議C、認購協議D、認購協議E及認購協議F之統稱，而各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而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刊載。